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日暘鑫農業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翌軒

訴訟代理人　周振宇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寶球等間袋地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未載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年籍資料等為何？然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共有人之戶籍資料等件後，通知原告閱卷，並提出載明完整被告（如有共有人已歿者，而欲撤回並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，請具狀表明）、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請求權基礎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等項。然原告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29日、同年9月19日收受上開通知後，迄今仍未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有共有人已歿者，請具狀表明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該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法院回函）、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請求權基礎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等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